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9年11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2
1、电子信息	2
印尼 SDPPI 针对电信设备有新的准入要求	2
印尼接受 HKT 产品的国外测试报告	2
越南移动终端的 EMC 要求	3
阿联酋手机 TRA 认证测试样机要求	3
2、电气机械及设备	3
阿联酋能效 有关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实施指南	3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4
美国加州禁止生产和销售皮草产品	4
美国 ASTM 修订豆袋沙发和豆袋套的安全规范	4
4、食品饮料	5
美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出口在华屠宰禽类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出口鲶鱼、鳊鱼产品》最终法规	5
美国正式确认中国输美鲶鱼产品监管体系等效	5
马来西亚发布 2019 年第 4 号食品条例修正案	6
美国拟修订《国家一级饮用水规章》中铅和铜的相关规定	6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	6
韩国发布《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	6
韩国发布《儿童嗜好食品品质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	7
印度修订咖啡产品及包装饮用水标准	7
5、化工	8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支持 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详解	8
解析德国木质材料甲醛新标准 DIN EN16516	9
欧盟修订化妆品条例	9
6、玩具	10
美国 CPSC 修订幼儿床安全标准	10
欧盟批准修改玩具指令 2009/48/EC 中铝元素的迁移限值	10
欧盟批准增加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中的甲醛限用	10
7、其它	11
乌克兰简化进口动物及产品手续	11
沙特 SASO 最新通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出沙特的产品外箱和发票需要显示条形码 发票需要加盖公章	11
二、TBT 通报	12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印尼 SDPPI 针对电信设备有新的准入要求

BTL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尼 SDPPI（通讯管理局）发布了两例针对电信设备类产品的市场准入技术法规，以下是法规简要内容：

1、Kominfo No 9 Tahun 2019

管控产品：采用波分复用（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技术的电信设备
技术标准要求：

- EMC requirement according

Emission requirement CISPR 32 or SNI ISO/ IEC CISPR 32

Immunity requirement CISPR 35 or SNI ISO/ IEC CISPR 35

- Safety requirement either IEC 60950-1 or IEC 62368-1

- Interoperability according to ITU-T standards or IEEE 802.3 series or any relevant standard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stated inside this regulations

2. Kominfo No 10 Tahun 2019

管控产品：采用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且主要工作在第三层或到第七层（网络七层协议）的电信设备。

技术标准要求：

- EMC requirement according

Emission requirement CISPR 32 or SNI ISO/ IEC CISPR 32

Immunity requirement CISPR 35 or SNI ISO/ IEC CISPR 35

- Safety requirement either IEC 60950-1 or IEC 62368-1

- Interoperability according to IEEE 802.3 series or any relevant standard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stated inside this regulations

印尼接受 HKT 产品的国外测试报告

曼瑞检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发布 183 2019 号决定。SDPPI 现在将接受认可的外国实验室对 HKT 产品（手机、手提电脑和平板电脑）的测试报告。国外检测实验室的认可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

受认可的实验室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实验室有能力按照印度尼西亚规定的技术要求或同等标准测试电信工具或设备。

(2) 实验室通过 ISO/IEC 17025 认证。

(3) 在 GCF（全球认证论坛）或 CTIA（互联网协会）注册的实验室。

越南移动终端的 EMC 要求

曼瑞检测

MIC 发布了第 10/2019/TT-BTTTT 号通知，关于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移动终端和辅助设备电磁兼容性的国家技术法规——QCVN 86:2019BTTTT（等同于 ETSI EN 301 489-52 V1.1.0（2016-11））。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 QCVN 86:2015/BTTTT 作为 GSM 终端的 EMC 要求，同时取代 QCVN 18:2014/BTTTT 作为 WCDMA 和 LTE 终端的 EMC 要求。

阿联酋手机 TRA 认证测试样机要求

倍科电子技术

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开始，(TRA) 将会退还不符合新的型式认证制度第 2 版关于测试样品要求的第 4.5 条规定的样品：

样品一：准备的样品应该可以进行技术测试——测试样品；

样品二：打算在市场上出售的版本——市场销售样品。

准备进行测试的样品应包括直接密封在天线上的 RF 电缆。

对于紧急预警广播测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移动电话制造商和供应商必须执行紧急预警广播的所有要求，才能最终获得批准，在该国市场上推出和销售该手机。测试紧急广播功能需要具有以下规格的 SIM 来测试：MCC 001 和 MNC 01。

移动制造商必须在手机上启用此功能，以便通过阿联酋紧急预警广播测试。

另外，阿联酋 TRA 不接受 Soft SIM 和 e-SIM。

2、电气机械及设备

阿联酋能效 有关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实施指南

法规标准速递

根据 ESMA 2019 年 11 月 12 号颁发的实施指南 v1.0, UAE.S 5010-2:2019, UAE.S 5010-6:2019 将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强制执行。

适用范围：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

重要更新

(1) UAE.S 5010-2:2019, UAE.S 5010-6:2019 将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强制执行。

(2) 所有实施指南标明的法规管制内的产品都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含 12 月 16 日）之前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ECAS 或 EQM）

(3) 所有实施指南标明的法规管制内的产品上都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含 4 月 1 日）前配备有效的能效标识（EESL）和 RFID 标签。

(4) 没有有效 RFID 标签的能效标识将视为无效。

(5) 投放在本地市场的产品（没有包装），应以有效能效标识+ RFID 标签的“标识+标签”的组合放在产品最显眼的位置，便于当地消费者/买家/市场监测机构的查看。



(6) 投放在本地市场的产品(有包装), 应以有效能效标识+ RFID 标签的“标识+标签”的组合放在包装最显眼的位置, 便于当地消费者/买家/市场监测机构的查看。

(7) 有效的能效标识和 RFID 标签应该和产品一起提供给消费者和买家。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美国加州禁止生产和销售皮草产品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加文·纽瑟姆 (Gavin Newsom) 批准了一项法律 (AB No. 44), 禁止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皮草产品。

根据该法律, “毛皮”是指在其原始状态或加工状态下附着有毛发, 羊毛或毛皮纤维的任何动物皮肤或其部分; “毛皮产品”是指身体任何部位的任何衣物或覆盖物, 或任何时尚配饰, 包括但不限于手袋, 鞋子, 拖鞋, 帽子, 耳罩, 围巾, 披肩, 手套, 珠宝, 钥匙扣, 玩具或小装饰品, 以及全部或部分由毛皮制成的家居装饰品和装饰。

“毛皮产品”不包含以下任何内容: 狗或猫皮草产品; 要转换为皮革的动物皮, 在加工过程中将完全去除头发, 羊毛或毛皮纤维; 牛皮发饰; 贴有头发的鹿皮, 羊皮, 或山羊皮。

该法律主要内容包括:

(1) 在加利福尼亚州生产、出售、提供要约、展示、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分发皮草产品将是非法的。

(2) 违反法律将受到下列特定的民事处罚。第一次违反的最高罚款为 500 美元。对于在上一次违规后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最高可处以 750 美元的罚款。如果在第二次或其后一年内发生违规行为, 最高可处以 1000 美元的罚款。法律还允许追回合理的调查费用, 合理的律师费和合理的专家证人费。

该法律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美国 ASTM 修订豆袋沙发和豆袋套的安全规范

倍科电子技术

2019 年 10 月, ASTM 发布豆袋沙发和豆袋套的安全规范 (ASTM F1912-19) 修订版。修订后的标准纳入了单独销售的豆袋沙发套的标签和测试的要求。

此安全规范是根据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 (CPSC) 收集的数据于 1998 年制定和批准的, 旨在将与使用豆袋沙发相关的危害降至最低。ASTM F1912-19 最新修订版要求在单独出售的所有豆袋沙发套上都必须贴有安全标签, 以确保在豆袋沙发使用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可以在看到安全标签。

为了本消费者安全规范的目的, 豆袋沙发被定义为一种家具, 该家具由织物, 乙烯基, 皮革或其他覆盖物组成, 没有内部支撑机构, 并且填充有聚合物或天然材料的珠子。豆袋套的定义是能够装满聚合物或天然材料珠子的袋子或盖子, 或装有聚合物或天然材料珠子的衬里。

豆袋沙发和豆袋套的安全规范规定了以下要求:

1、性能要求

豆袋沙发和豆袋套应提供适当的安全标签;



耐久性测试不应导致内部填充物珠或内部衬里暴露；
豆袋沙发和豆袋套拉链的机械要求。

2、标记和标签要求

所有豆袋沙发和豆袋套必须带有适当的安全标签。

4、食品饮料

美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出口在华屠宰禽类产品》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出口鲶鱼、鲶鱼产品》最终法规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19年11月1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出口在华屠宰禽类产品》最终法规（编号为FSIS-2016-0002）。

美国FSIS对联邦禽类产品检验法规进行了修改，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资格对美出口在华屠宰的禽类产品。FSIS审核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禽类法律、法规、检验体系，认为其与美国禽类产品检验法案、实施法规、禽类安全体系是等价的。根据该最终法规要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过认证的企业屠宰、加工的禽类、禽类部件、其它产品，可以对美出口。所有此类产品须经FSIS检验员在美国入境港口进行复检。

该最终法规生效日期为在联邦注册公告上公布之日起30天后。

同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出口鲶鱼、鲶鱼产品》最终法规（编号为FSIS-2018-0030），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资格对美出口鲶鱼和鲶鱼产品。

FSIS审核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检验体系，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鲶鱼检验体系与美国是等价的。根据该最终法规，只有经认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生产的未加工鲶鱼、鲶鱼产品有资格对美出口。所有此类产品须经FSIS检验人员在美国入境地进行复检。在该最终法规中，“鲶鱼和鲶鱼产品”简称为“鲶鱼”。

该最终法规生效日期为在联邦注册公告上发布之日起30天后。

美国正式确认中国输美鲶鱼产品监管体系等效

人民网

2019年11月5日，美国《联邦纪事》公布了中国鲶鱼输美的最终规则，确认中国鲶鱼监管体系与美国等效。中国是全世界仅有的3个被列为有资格继续向美国出口鲶鱼的国家之一。此前，中国输美鲶鱼监管体系已顺利通过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的文件审核和现场验证。

2015年12月，美国出台《鲶形目鱼类及其产品强制检验法规》，规定出口国必须参照美国监管体系对输美鲶鱼实施等效监管，否则将丧失对美出口资格。该法规出台以来，中国海关与美国农业部多次进行磋商，并3次向美方提供文件审核材料，2次接待美方现场检查。由此，一方面促成美方延长法规过渡期、减少不合理评估项目，降低贸易成本；另一方面，指导出口企业根据法规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自检自控水平，保障出口产品符合要求。美国是我国鲶鱼产品第一大出口市场，占我国鲶鱼出口总量的90%以上，此次美国确



认我输美鲶鱼产品监管体系等效，将对我输美水产品贸易产生积极影响。

马来西亚发布 2019 年第 4 号食品条例修正案

食品伙伴网

马来西亚 2019 年 9 月 6 日发布修订《食品条例 1985》第 139A 条法规，该法规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修订《食品条例 1985》第 139A 条受管制果冻甜品内容如下：

(a) 将 (1) 条款中“球形产品或类似球形产品”修改为“球形或非球形产品的横截面”

(b) 在 (2) 条款中在“受管制果冻甜品”后添加“含有魔芋或也被称为葡甘露聚糖、konnyaku、konjonac、芋头粉或山药粉”

(c) 在 (2) 条款后新增 (3) 在受管制果冻甜品包装标签的主显示板面上标注“注意：可能造成窒息危险”

美国拟修订《国家一级饮用水规章》中铅和铜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19 年 11 月 13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19-22705 号条例，拟修订《国家一级饮用水规章》中铅和铜的相关规定。

为对公共健康实施更有效的保护，该条例拟减少饮用水中铅和铜的暴露量。该拟议条例还规定了与健康保护以及实施现有《铅铜条例》(Lead and Copper Rule, LCR) 有关的程序和要求：铅抽头采样；腐蚀控制处理；铅引入管线的更换；消费者意识和公共教育。但不包括现有 LCR 中对铜要求的修订。此外，该条例还包括对社区供水系统的新要求，以便在学校和儿童保育设施中进行饮用水检测和公共教育。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

食品伙伴网

11 月 18 日，韩国食品安全处 (MFDS) 发布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海外工厂的设立运营者妨碍或逃避海外工厂的实地考察时，韩国将采取停止进口相关食品等的措施。在进口、销售畜产品时，删除向餐饮业经营者等发放包含肉类种类等内容的交易明细的规定。登记为优秀进口企业者，在最近 3 年期间每年进行 5 次以上进口申报的产品，最近 3 年间检查结果没有不合格记录时，则可以豁免材料检查或现场检查。

韩国发布《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1 月 2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 (MFDS) 发布了《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对于经营者拒绝、妨碍、逃避公务员的出入、检查的行为，规定了违反 1 次时，停业 1 个月，违反 2 次时，停业 2 个月，违反 3 次时，停业 3 个月的行政处罚标准。

食品卫生监察员每年要接受 7 小时以上的职务教育，包括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或食品等的



标准及规格相关事项。

餐饮业经营者在进行食品营业许可、申报或变更许可、申报时，应提交的安全设施等完善证明，相关公务员根据《电子政府法》通过行政信息共享予以确认。

韩国发布《儿童嗜好食品品质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

食品伙伴网

2019年11月28日，韩国食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第2019-114号告示，修改《儿童嗜好食品品质认证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修订安全相关标准：将根据《食品卫生法》第19条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注册食品修改为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第7条及第8条从优秀进口企业及国外优秀生产企业进口的食品。

2. 调整营养相关标准：

(1) 将《儿童饮食生活安全管理特别法》中规定为学校中禁止销售的含高咖啡因食品增加至不能取得儿童嗜好食品品质认证的食品范围中。

(2) 随着食品类型的修改，同步修改儿童嗜好食品的类型。

(3) 为反映韩国人营养素的摄入标准，调整蛋白质的标准，新设定维生素D的标准。

(4) 主要原料95%以上使用了蔬菜类、水果类、坚果类、全谷物、鸡蛋、牛奶的食品不适用需满足的营养成分标准。

3. 梳理食品添加剂相关使用标准：

(1) 将在点心类食品中可以使用的食用色素红色2号（苋菜红）、食用色素红色2号铝色淀、食用色素红色102号（胭脂红）增加至儿童嗜好食品品质认证时不可使用的食用焦油色素目录中。

(2) 将在果蔬饮料等食品中可以使用的山梨酸、山梨酸钾、山梨酸钙增加至儿童嗜好食品品质认证时不可使用的合成防腐剂目录中，删除不可用合成防腐剂目录中的食品类型分类。

印度修订咖啡产品及包装饮用水标准

海关总署

2019年10月30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发布F.No.Stds/SP (Water & Beverages)/Notification(5) FSSAI-2018.号通告，发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2019年第四次修订案，修订咖啡产品和包装饮用水标准，修订涉及法规中2.10条目，修订内容具体为：

一是新增脱咖啡因咖啡、脱咖啡因烘焙咖啡和脱咖啡因磨碎咖啡3类产品的定义及质量要求；

二是新增脱咖啡因可溶性咖啡粉的定义及质量要求；

三是修订包装饮用水中钙、镁元素限量标准。

修订法规自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

5、化工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支持 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详解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将支持欧洲委员会和成员国制定甲氧氯和十氯烷 Plus® 的风险概况。这有助于消除或限制使用最危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工作。

2019 年 10 月 9 日 - 2019 年 10 月上旬, 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POPRC) 同意甲氧氯 (EC 200-779-9, CAS 72-43-5) 和 DechloranePlus® (EC 236-948-9, CAS) 13560-89-9) 符合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筛选标准。与委员会一起, ECHA 将支持在这两种物质的风险概况编制委员会, 将在 2020 年年初推出的草案进行公众咨询。

如果 POPRC 采用风险简介, 它将进行风险管理评估, 然后最终建议将这些物质列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上市将导致其在全球范围内被淘汰或对其生产和使用进行严格限制。

DechloranePlus® 主要用作阻燃剂, 在 REACH 中已被确定为高度关注的物质 (SVHC)。甲氧氯为农药, 自 2002 年以来在欧盟已被禁止使用。这两种物质均对人类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ECHA 支持委员会和成员国确定并提议从欧盟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新的 POPs。

POPs 如何运作?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POPRC) 是联合国旗下《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附属机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是长期存在于环境中, 生物体积累和构成风险, 我们的健康和环境的有机物质。它们可以通过空气, 水或迁徙物种跨国际边界运输, 到达从未生产或使用过的地区。国际风险管理是必要的, 因为没有一个地区可以单独管理这些物质带来的风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奥胡斯议定书》的监管。这些法规在欧洲联盟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执行。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旨在通过以下具体控制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1) 禁止或严格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 投放市场和使用;
- (2) 尽量减少作为工业副产品形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的释放;
- (3) 确保对受限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进行安全管理; 和
- (4) 确保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处置。
- (5) 被确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化学物质包括:
- (6) 农药 (如 DDT);
- (7) 工业化学品 (例如多氯联苯, 已广泛用于电气设备中);
- (8) 在工业过程, 降解或燃烧过程中形成的意外副产品 (例如二恶英和呋喃)。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有助于确定和提议从欧盟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原子能机构接收并处理了来自实施该法规的会员国的信息, 并将其汇编成国际电联概述。ECHA 还支持确定欧盟针对 POPs 联盟实施计划的未来必要行动。ECHA 的执法论坛负责协调还负责执行法规的会员国当局网络。



解析德国木质材料甲醛新标准 DIN EN16516

法规标准速递

所有出口德国的人造板产品，包括油漆饰面和非油漆饰面木质材料须符合“德国化学品禁止条例”-Chemikalien-Verbotsverordnung, ChemVerbotsV 的附录 1，限值为 0.1ml/m³ (欧洲甲醛 E1 级)，此限值也适用于包含木质材料的整件家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甲醛排放量测定必须依据以下两个标准方法：

1. DIN EN 16516 (承载率 1.8 m²/m³, 空气交换率 0.5/ h) ;
2. DIN EN 717-1 (承载率 1.0 m²/m³, 空气交换率 1.0 / h) 测定平衡甲醛浓度值乘以 2.0。

2018 年 11 月，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und nukleare Sicherheit, BMU)，于联邦公报 (Bundesanzeiger, BAnz AT 26.11.2018 B2)，公布了 DIN EN 16516 作为“德国化学品禁止条例”下的油漆饰面和非油漆饰面木质材料甲醛排放量 (气候箱法) 的新检测标准。该标准允许 DIN EN717-1 方法和新方法同时使用，但需要 DIN EN717-1 中平衡甲醛浓度值乘以 2.0。同时还允许 EN ISO 12460 第 3 部分等方法用于生产控制建立相关性，相关性的建立类似美国 EPA TSCA title VI 中的规定 (不少于 5 组数据)。

根据发布的检测标准，以下方法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

i. 德国联邦卫生公报 Bundesgesundheitsblatt 34,10 (1991)，第 488-499 页，作为木质材料和木质材料成品的甲醛测定方法

ii. DIN EN 717-1 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第 1 部分：气候箱法作为所有木质材料的室内排放量检测标准

iii. EN ISO 12460-3 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第 3 部分：气体分析法作为生胶合板和油漆饰面板的衍生方法

iv. EN ISO 12460-5 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第 5 部分：穿孔法作为刨花板和纤维板的衍生方法

使用 DIN EN 16516 和 DIN EN 717-1 (平衡甲醛浓度值乘以 2.0)，用于室内甲醛排放量测定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两种方法检测标准的重点见下：

物质	范围	方法	限值	生效日期
甲醛	油漆饰面和非油漆饰面木质材料	DIN EN 16516	≤0.1ml/m ³ (欧洲甲醛 E1 级)	2020 年 1 月 1 日
		DIN EN 717-1 *		
*平衡甲醛浓度值乘以系数 2.0				

欧盟修订化妆品条例

海关总署

2019 年 11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条例 (EU) 2019/1966，修订并更正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223/2009 化妆品条例的附件 II、附件 III 和附件 V，将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 (CMR) 物质从附件中的限制或授权物质清单中删除。

该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 20 日生效。其中条例第 1 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



用，条例附件 II 第 (1) (a) 和 (2) (b) 点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适用。

6、玩具

美国 CPSC 修订幼儿床安全标准

倍科电子技术

2019 年 10 月 25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关于强制性标准《16 CFR Part 1217-幼儿床安全标准》的直接最终规则，通过引用最新版本的适用标准 ASTM F1821-19e1 以修订该强制性标准。如果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没有收到重大负面评论，则该规则将于 2020 年 1 月 27 生效。

先前版本的 16 CFR 1217 参考引用 ASTM F1821-16，没有任何修改，相比于 2016 版，2019 版本包括一处对幼儿床侧栏的测试修订和几处编辑修订。

该规则不会对第三方机构关于该标准的符合性测试产生重大改变，委员会认为现有的 CPSC 认可的 ASTM F1821-16 测试实验室也能按 ASTM F1821-19e1 进行测试。

欧盟批准修改玩具指令 2009/48/EC 中铝元素的迁移限值

法规标准速递

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指令 (EU) 2019/1922，修订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附件 II 第三部分中的铝元素迁移限值。各成员国应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此规定。

欧盟批准增加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中的甲醛限用

法规标准速递

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指令 (EU) 2019/1929，修订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附件 II 中增加针对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意图放入口中的玩具的甲醛限值。各成员国应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此规定。

根据该指令，甲醛 (CAS 号：50-00-0) 限值增添至玩具安全指令附件 II 附录 C 中，其规定了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意图放入口中的玩具中有害化学物的要求。甲醛限值如下：

- (1) 玩具中的聚合物材料：1.5 mg/L (甲醛迁移量)；
- (2) 玩具中的树脂粘结木材料：0.1 mL/m³ (甲醛释放量)；
- (3) 玩具中的纺织品材料：30 mg/kg (甲醛含量)；
- (4) 玩具中的皮革材料：30 mg/kg (甲醛含量)；
- (5) 玩具中的纸质材料：30 mg/kg (甲醛含量)；
- (6) 玩具中的水性材料：10 mg/kg (甲醛含量)。



7、其它

乌克兰简化进口动物及产品手续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19年11月18日，乌克兰国家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署报，简化的向乌克兰进口动物的规定将与11月24日生效。

规定指出，原农业部关于批准进口（转运）活体动物及其后代、动物食品、饲料、干草、秸秆以及其他动物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6个月过渡期至2019年11月24日结束。允许进口动物产品或从具有检疫疾病的出口国隔离区进口动物产品。此外，该规定要求减少了在出口国进行活体动物诊断研究的数量。同时，规定还对新产品类别（复合产品、明胶、胶原蛋白、初乳、青蛙和蜗牛）提出了要求。

独立新闻社早些时候报，国家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署开始测试用于发放兽医证书和提供行政服务的电子系统。这是兽医证书统一的国家注册簿。

沙特 SASO 最新通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出沙特的产品 外箱和发票需要显示条形码 发票需要加盖公章

莱瑞测

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最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进口沙特市场的产品在包装上必须显示条形码，条形码由13位数字组成。条形码可印刷在外箱上，或打印成贴纸贴在外箱上。条形码编制规则由工厂自定，可按产品型号或按系列产品来编制，即同系列产品不同型号可共用一个条形码。条形码要求可被扫描出来13位数字。

从2020年1月1日起，出货时提供的发票、箱单必须显示条形码，并且发票必须盖章。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689

通报日期： 2019-11-04

覆盖的产品： 有害物质。

通报标题： 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为适应科技进步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EC）No 1272/2008

内容简述： 本提案草案为适应技术进步对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EC）1272/2008（CLP 法规）进行第 15 次调整，修订 CLP 法规附录 VI 第 3 部分表 3，引入新的和修订的 60 种物质的统一分类和标签条目及删除 2 个条目。还修订了附录 VI 第 1 部分中的注释 J 至 N、注释 P 和注释 R。

通报成员： 巴拉圭

通报号： G/TBT/N/PRY/114

通报日期： 2019-11-07

覆盖的产品： 与食品接触的金属包装、衬垫、器具、盖子和设备。

通报标题： 共同市场组织（GMC）决议草案：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关于与食品接触的金属包装、衬垫、器具、盖子和设备的技术法规（修订 GMC 决议 No. 46/06）

内容简述： 通报的决议草案规定了与食品接触的金属包装、衬垫、器皿、盖子和设备要求并修订共同市场组织（GMC）决议 No. 46/06。适用于缔约国境内、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及从南方共同市场地区以外进口。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233

通报日期： 2019-11-12

覆盖的产品： 家庭安全（ICS 13.120），一般家用电器（ICS 97.030）。

通报标题： 埃及标准草案 ES 178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内容简述： 本标准草案规定了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它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要求。值得一提的是，本标准草案技术等同于 IEC 60335-1:2010/AMD2:2016 的修订。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234

通报日期： 2019-11-12

覆盖的产品： 麻袋。袋子（ICS 55.080）。

通报标题： 埃及标准草案“家庭垃圾收集用塑料袋一类型、要求和测试方法”

内容简述： 本标准草案规定了用于收集家庭垃圾或收集选择性家庭垃圾的麻袋、塑料袋和塑料袋薄膜衬里的一般特性、测试方法和要求，包括收集可生物降解垃圾（生物降解性、堆肥和肥料）的袋子。值得一提的是，本标准草案技术等同于 EN 13592/2017。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235

通报日期： 2019-11-12

覆盖的产品： 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 埃及标准草案 ES 7195-1 “家具—双层床和高床—第 1 部分：安全性、强度和耐用性要求”

内容简述： 本标准草案规定了家用和非家用双层床和高床的安全性、强度和耐用性要求。强度和耐用性测试中的载荷和力适用于内部长度大于 140 厘米、最大床架宽度为 120 厘米的床。值得一提的是，本标准草案技术等同于 EN 747-1:2012+A1:2015。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236

通报日期： 2019-11-12

覆盖的产品： 木制板材（ICS 79.060.99）。

通报标题： 埃及标准草案“单板层积材（LVL）—粘合质量—第 2 部分：要求”

内容简述： 本标准草案规定了根据预期最终用途、用热固性树脂粘合的胶合板、木芯板、板条板和层压板的粘合质量等级测定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本标准草案技术上等同于 ISO 10033-2 / 2011 (2017 年确认)。

通报成员：埃及

通报号：G/TBT/N/EGY/237

通报日期：2019-11-12

覆盖的产品：胶合板 (ICS 79.060.10)。

通报标题：埃及标准草案 “胶合板—装饰贴面胶合板”

内容简述：本标准草案规定了表面单板厚度小于 0.55 毫米的天然单板、彩色单板、层压单板、多层单板和其它类型单板作为装饰表面和胶合板作为芯板的装饰胶合板的术语、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标志要求。值得一提的是，本标准草案技术上等同于 ISO 13608/2014。

通报成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通报号：G/TBT/N/TT0/121/Rev.1

通报日期：2019-11-13

覆盖的产品：玩具 (ICS 97.200.50)。

通报标题：玩具安全—化学品强制要求

内容简述：本标准草案规定了以下元素和化学品的强制要求，包括：新的、旧的、二手的、修复的、翻新的玩具中所含的镉、砷、钡、硼、镉、铬、铅、汞、邻苯二甲酸酯和硒。还包括所有玩具的标签要求。这些要求适用于以下玩具、玩具组件和玩具材料：
•所有被归类为玩具的预期食品和口腔接触玩具、化妆品玩具和书写工具，无论其年龄等级或推荐的年龄标签如何；
•面向或适合 72 个月以下儿童的所有玩具；
•易接近的涂层，不管任何年龄等级或推荐的年龄标签；
和
•易接近的液体、糊状物、凝胶（如液体涂料和模型化合物），不管任何年龄、等级或推荐的年龄标签。本标准草案不适用于包装材料，除非它们是用于保存，例如盒子、容器，或除非它们构成玩具的一部分或具有预期的游戏价值。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60

通报日期：2019-11-14

覆盖的产品：ICS: 97.200.50 玩具。

通报标题：泰国玩具工业标准草案：安全要求：第 1 部分—要求 (TIS 685 第 1 部分—25XX (20XX))

内容简述：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ISI) 提出撤销 TIS 685 第 1 部分—2540(1997)：玩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第 2 部分：包装和标签；第 3 部分：测试和分析方法，代之以标准 TIS 685 第 1 部分—25XX(20XX)玩具：安全要求：第 1 部分 - 强制要求。本标准规定了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所有玩具的安全要求，包括玩具组件和附件。还规定了范围、定义、禁用材料、要求、易燃性、包装、标志和标签、取样和标准以及测试和分析。

通报成员：南非

通报号：G/TBT/N/ZAF/131/Rev.2

通报日期：2019-11-14

覆盖的产品：新鲜、保藏或煮熟的带壳禽蛋；食品技术 (ICS 67)。

通报标题：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蛋类等级、包装和标志法规

内容简述：本法规修订提案包括各种新定义并修订了规定的标签要求。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92

通报日期：2019-11-14

覆盖的产品：预包装食盐产品；预包装和预制食品 (ICS 67.230)。

通报标题：预包装食盐产品氟标签法规第 2 条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卫生福利部提出修订预包装食盐产品标签，以响应降低学龄儿童龋齿率的公共卫生政策。目前，氟化钾盐或氟化钠盐仅允许在家里使用，该政策最近进行了修订，允许在学校用餐时使用。因此，有必要修订标签要求，使消费者了解这一变化。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61

通报日期：2019-11-18

覆盖的产品：硫化橡胶 (硬质橡胶除外) 制的卫生及医疗用品 (包括奶嘴)，不论是否



装有硬质橡胶制的附件（HS 4014）。

通报标题：泰国工业标准草案一奶瓶奶嘴（TIS 969-25XX（20XX））

内容简述：泰国工业标准协会（TISI）提出撤销泰国工业标准草案一奶瓶奶嘴（TIS 969-2533（1990）），代之以强制标准奶瓶奶嘴（TIS 969-25XX（20XX））。本标准规定了儿童用奶瓶奶嘴的要求，包括范围、定义、材料、要求、包装、标志和标签、取样以及合格标准和测试。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285/Rev.1

通报日期：2019-11-18

覆盖的产品：婴儿倾斜睡眠产品。家庭安全（ICS 13.120），通用测试条件和程序（ICS 19.020），儿童设备（ICS 97.190）。

通报标题：婴儿睡眠产品安全标准

内容简述：法规制定提案补充公告一在2017年4月7日的联邦纪事中，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根据丹尼·凯泽儿童产品安全通报法案、消费品安全改善法2008（CPSIA）第104条，公布了法规制定提案公告（2017 NPR），颁布针对婴儿倾斜睡眠产品（倾斜睡眠产品）的消费品安全标准。2017 NPR允许倾斜睡眠产品的座椅靠背角度在10到30度之间倾斜。2017 NPR提出采用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制定的倾斜睡眠产品自愿标准，并对标准的“附件”定义进行了修改。根据随后的信息和事件，委员会现公布一项补充性法规提案（补充性NPR），提议采用当前的ASTM倾斜睡眠产品标准，并进行修改，使强制性标准比自愿性标准更加严格。提出的修改包括将睡眠时的座椅靠背角度限制在10度以内。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出的标准将包括其它标准尚未涉及的婴儿睡眠产品。此外，委员会建议将婴儿睡眠产品的强制性标准纳入委员会的要求公告清单。委员会还提出修订消费者注册规则，明确将婴儿睡眠产品确定为符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消费者注册要求的耐用婴幼儿产品。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112

通报日期：2019-11-18

覆盖的产品：家用压力锅。

通报标题：家用压力锅（质量控制）法令2019

内容简述：家用压力锅（质量控制）法令2019。附带官方公报草案。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113

通报日期：2019-11-18

覆盖的产品：钢管、管件和其他锻钢配件、结构用钢管和水井用钢管。

通报标题：钢管（质量控制）法令2019

内容简述：钢管（质量控制）法令2019。详细信息请参见随附的官方公报草案。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114

通报日期：2019-11-18

覆盖的产品：重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架空电缆，弹性体绝缘电缆，热电偶补偿电缆，焊接电缆，矿山用弹性体绝缘挠性电缆，矿工帽灯用挠性电缆，射击用电缆和无卤阻燃（HFFR）电缆。

通报标题：电缆（质量控制）法令2019

内容简述：电缆（质量控制）法令2019。详细信息请参见随附的官方公报GOI。

通报成员：马来西亚

通报号：G/TBT/N/MYS/99

通报日期：2019-11-25

覆盖的产品：所有产品，包括食品和保健品。

通报标题：商品说明法规草案（禁止在贸易或商业过程中使用的表述或说明）2019

内容简述：新的法规提案禁止在任何广告中使用“不含棕榈油”或“无棕榈油”等表述或说明或任何其它类似的表述或说明，包括食品标签、公告、目录或价目表。

生效。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